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7 000020180006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威海机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威海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民航华东函[2008]120 号关于对威海机场总体规划（民用部分）的批复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威海市
	拟用地面积	16.78 公顷
	拟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5050.0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威海机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的选址意见；
2. 威海机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机场范围图。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证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证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附件

关于威海机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的 选址意见

威海机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的选址已经项目所在地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有关部门出具了支持文件，该项目符合《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原则同意威海机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选址。

威海机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威海市，项目新建站坪 7.3 万平方米，用于满足飞机停靠机位的需要，新建机务场务特种车库 5050 平方米。工程具体位置详见威海机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用地范围图。

在后续规划建设中，应落实以下要求：

1. 要衔接好威海市法定城乡规划，合理布局机场用地，处理好机场与城市建设发展的关系，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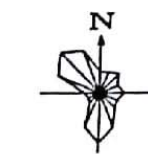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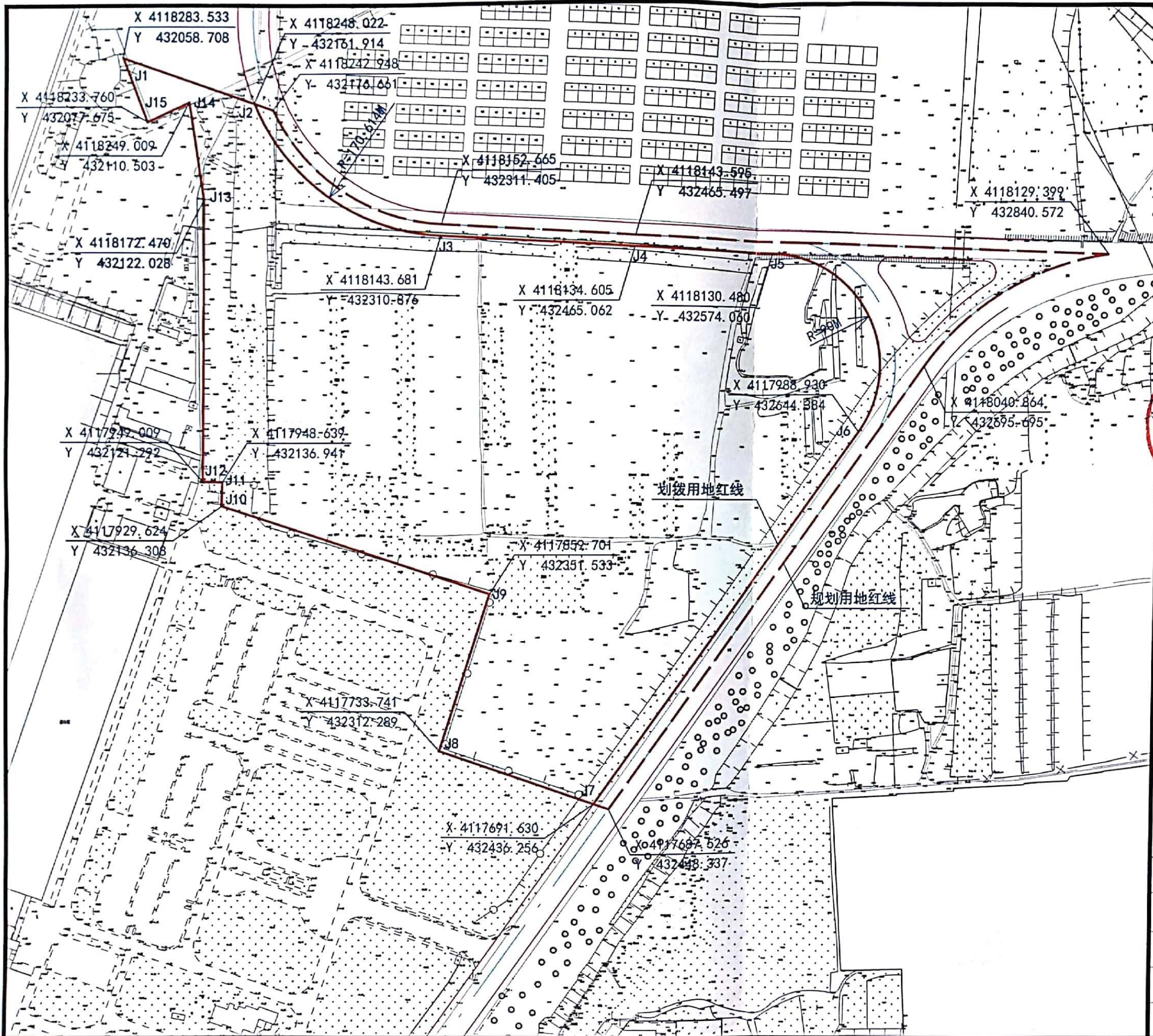
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工程建设应符合通用机场建设相关规范要求。

3.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取得土地、环境、规划、

施工等许可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威海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做好后续规划管理工作。

本选址意见有效期一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的，应当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延期。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也未向我厅申请延期的，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意见自动失效。





1:1000

威海机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

扩建工程项目

用地范围示意图

技术经济指标	
规划用地性质	机场用地 (H24)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188149
划拨用地面积 (M ²)	167849

说明

本图只用于申请威海机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项目选址。

市规划局签章

建设单位	威海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威海机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		
图类	用地范围示意图		
日期	2018.08		